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

96.12.12 本校第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0.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3.18 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學院代表依學院之規模由院長推薦之。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 2 名，其餘學院推薦 1 名。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遴選一名。  
上述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學年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召開並主持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有關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有關就業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有關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師資培育課程、實習輔導、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